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湛医保〔2025〕63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0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省医疗保障局公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5〕31号）（以下简称《定价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项目价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

执行省医保局公布的“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项目（见附件1），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原执行的医

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见附件2）。

二、确定政府指导价格

按《定价方案》要求，确定我市三甲公立医疗机构“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最高指导价，应在省医保局公布的最高限价至少下调10%，公布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该项目政府指导价。以上价格为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详见附件1）。

三、明确纳入附条件新增情形

医疗机构使用的手术项目和耗材总费用高于18万元的，按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定中附条件新增项目管理。医疗机构应从新增项目评估指标中选取临床价值和经济价值指标作为验证和承诺事项，应包含体现相比不高于18万元的手术项目和耗材在临床安全性、有效性、整体费用等更加优越的标准，其他指标也可增加纳入承诺事项。

附条件新增项目仅限立项的医疗机构试行，使用“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附条件新增）”收费，定价不超过项目备案价格。其他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开展此项目，所附条件应与首个申请医疗机构保持一致，报省医保局备案。试行医疗机构在项目试行期间应开展真实世界研究，包含项目开展的所有病例（涉及多个医疗机构使用的可由一个医疗机构牵头开展），并按照项目转归要求提交收录在专业期刊的基于真实世界研究的评估报告，于项目试行期满9个月前报省医疗保障

局。若真实世界研究验证承诺事项与不高于18万元的手术项目和耗材无显著优越性，将不予转归，需将手术项目和耗材总费用降至18万元以下方可使用。

四、加强价格项目落地实施的综合管理

请各县（市、区）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科反映。

本通知自2025年7月31日起实施，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 “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项目价格表

2.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7月1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
